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 而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 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 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或構成或組成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 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失效。鑑於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配股,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國培

香港,2019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組成。